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加強學科整合，提昇原住民族研究的水準。
二、強調務實精神，提供國家民族政策的擬訂。
三、落實民族關懷，提供理性思維關注台灣原住民族相關民族問題。
四、發揚社會正義，正視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發展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五、促進國際合作，積極推動與世界研究機構的交流。
六、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研究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聘諮詢委員七至十二人，由本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出席費或車馬費。諮詢委員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之，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本中心主任之命，協助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干名擔任專兼任約聘研究人員。
-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計畫性質採臨時約聘方式聘雇研究助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